

臺中市性別統計通報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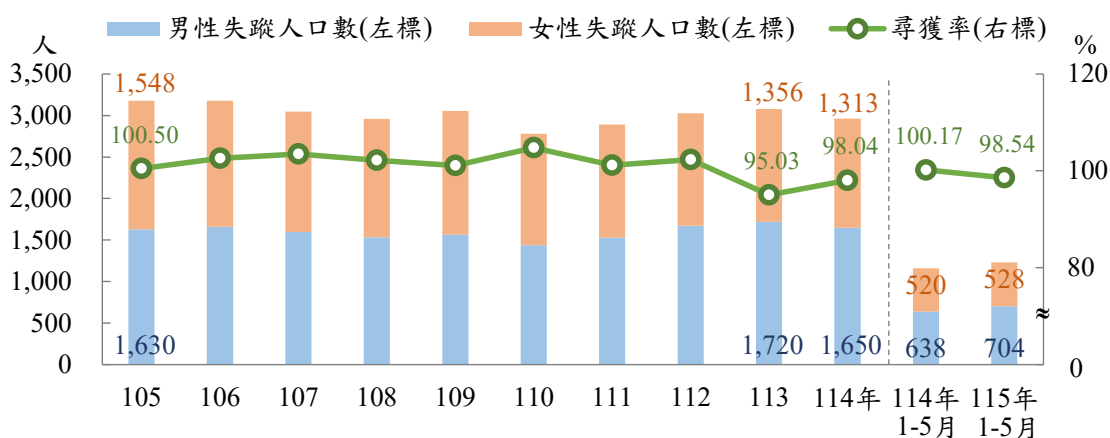
失蹤人口

115 年 7 月

本市 115 年 1-5 月失蹤人口 1,232 人，較去年同期增 74 人(6.39%)，尋獲人數 1,214 人，亦增 54 人(4.66%)，尋獲率 98.54%，其中失蹤人口以男性占 57.14%最多。114 年失蹤人口 2,963 人，較 105 年減 215 人(-6.77%)；兩性各年齡別皆以「成年」最多，增幅則以「老年」最大；兩性失蹤原因均以「離家出走」最多，「失智症走失」次之。

失蹤人口不僅攸關治安維護，更反映家庭支持、心理健康、高齡照護及社會安全網等議題，本市 115 年 1-5 月失蹤人口 1,232 人，較去年同期增 74 人(6.39%)，尋獲人數 1,214 人，亦增 54 人(4.66%)，尋獲率 98.54%，其中失蹤人口以男性 704 人(占 57.14%)最多。觀察歷年資料，114 年失蹤人口 2,963 人，較 105 年減 215 人(-6.77%)，其中男性 1,650 人(占 55.69%)，增 20 人(1.23%)，女性 1,313 人(占 44.31%)，減 235 人(-15.18%)，歷年男性失蹤人口均多於女性，且整體尋獲率均逾 9 成 5(圖 1)。

圖 1、臺中市失蹤人口概況



資料來源：警政統計查詢網。

備註：1.失蹤人口依戶籍地統計。

2.尋獲率=(尋獲當年(月)數+尋獲以前年(月)積案數)/當年(月)失蹤人口*100。

依年齡別觀察，114 年男、女性失蹤人口皆以「成年」最多，分別有 868 人(占男性 52.61%)及 603 人(占女性 45.93%)，其次，男性為

「老年」336 人(占男性 20.36%)，女性則為「少年」280 人(占女性 21.33%)。與 105 年相較，男、女性失蹤人口增幅皆以「老年」最大，分別增 28.24%(74 人)及 90.21%(129 人)，高齡失蹤人口呈增加趨勢，且女性增幅較男性大(表 1)。

表 1、臺中市失蹤人口-按年齡別分

單位：人、%

年齡別	男性			女性		
	105年	114年	增減率	105年	114年	增減率
幼童	44	16	-63.64	18	13	-27.78
兒童	37	43	16.22	28	20	-28.57
少年	323	241	-25.39	470	280	-40.43
青年	206	146	-29.13	193	125	-35.23
成年	758	868	14.51	696	603	-13.36
老年	262	336	28.24	143	272	90.21

資料來源：警政統計查詢網。

備註：幼童係指未滿 7 歲；兒童係指 7-11 歲；少年係指 12-17 歲；青年係指 18-24 歲；成年係指 25-64 歲；老人係指 65 歲以上。

依失蹤原因觀察，114 年男、女性失蹤人口皆以「離家出走」最多，分別有 824 人(占男性 49.94%)及 656 人(占女性 49.96%)，其次為「失智症走失」，分別有 116 人(占男性 7.03%)及 115 人(占女性

表 2、臺中市失蹤人口-按原因別分

單位：人、%

失蹤原因	男性			女性		
	105年	114年	增減率	105年	114年	增減率
隨父(母)或親屬離家	66	32	-51.52	44	35	-20.45
離家出走	990	824	-16.77	1,035	656	-36.62
意外災難	5	3	-40.00	1	1	-
迷途走失	97	80	-17.53	60	69	15.00
上下學未歸	62	41	-33.87	77	42	-45.45
智能障礙走失	68	56	-17.65	37	43	16.22
精神疾病走失	55	75	36.36	58	90	55.17
失智症走失(108年9月新增)	-	116	--	-	115	--
其他原因	287	423	47.39	236	262	11.02

資料來源：警政統計查詢網。

8.76%)。與 105 年相較，男、女性失蹤人口增幅均以「精神疾病走失」最大，分別增 36.36% (20 人)及 55.17% (32 人)(表 2)。

因應高齡失蹤人口增加趨勢，本市將持續整合警政、社政及衛政等跨機關資源，完善失智者協尋措施，並強化愛心手鍊及社區關懷網絡，提升協尋效率與預防量能，降低高齡者失蹤風險，營造更安全、友善之生活環境。